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应质评发〔2025〕7号

## 关于开展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专项督查的

### 通知

各教学学院:

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后续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工作安排,决定对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督查。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 一、督查形式与时间安排

##### (一) 答辩工作督查

5月10日—5月27日,通过观摩学生答辩、实地巡查、查阅资料等形式,对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进行现场督查。

##### (二) 材料调阅

6月30日前,依据分层抽样原则,对各教学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归档材料进行抽检,对各关键环节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质量评价。

#### 二、督查内容

##### (一) 答辩工作督查重点

1. 检查各答辩小组成员构成是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及学院答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2. 核查答辩时间、地点安排是否与工作计划一致,查看答辩现场纪律、环境维护情况,以及学生出勤和答辩态度表现;

3. 督查答辩小组工作流程规范性，包括学生陈述、答辩提问、学生回答、教师评议等环节是否遵循规定程序；

4. 随机抽查答辩学生是否准备完整答辩材料，包含毕业设计（论文）文本、PPT 演示文稿等。

## （二）材料调阅督查重点

1. 审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制度规范的完善性与执行情况；

2. 抽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任务书、教师指导记录、教师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文本等材料，检查各环节工作质量。

## 三、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树立质量管理意识，按要求严格落实各环节的组织与管理，及时针对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开展学院内互查与自查。

2. 请各教学学院在答辩工作开展前3个工作日内，向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报备答辩分组安排（含答辩分组、时间地点、评委名单等）；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在6月8日前（第16周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归档，确保材料完整、规范。

3.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及时梳理毕业设计（论文）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清单向各教学学院定向反馈。各教学学院需根据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问题处理有效闭环。

